

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我局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文件、统计数据、规划财务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。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(一) 主动公开数量及公开渠道

全年报送信息140条，被国家、省市采用88条次，其中省部级以上28条次，相关报道被县主要领导批示点赞，本年我局荣获了全省人社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；同时，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也得到了县领导的充分肯定，在全县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考核评比中，我局主项和子项覆盖率均100%，排名第一。

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285条。其中重点领域公开6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552篇，抖音发布56期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数量、内容、处理结果

无。

(三) 舆情办理情况

办理市政府在线、领导信箱、批示件等27件，答复100%。

(四) 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

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局公众号、人社抖音号等方式，以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，以及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为重点，主动公开相关政策及情况。加大自媒体宣传力度。开通“人社政策解读直播间”，通过抖音平台，对人社出台的各项政策和企业群众关心的问题了解进行解读。到2021年年底，抖音号粉丝量4442人，局公众号粉丝27000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.41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，公开力度不断加大，但是还是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多样化；二是公开信息方式比较传统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接下来县人社局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多渠道多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一是要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的形式，利用好微信公众号、政府网站、自媒体平台等来加大公开力度。

二是要通过多种方式公开群众和企业关心的热点问题，让群众和企业能更好获取信息，并加强互动回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